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DG-2025ZB-5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6）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届满的除外）；（9）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8 09:00:00到2025-11-20 17:00:00。

获取方式：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1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

联系人：段雁飞

电话：0471-461386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

联系人：卓拉

电话：0471-3298469

邮件：nmgdgzb@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社会公开招聘 项目 比选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进行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

(2) 项目编号：NMGDG-2025ZB-53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4) 服务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5) 项目控制价：20 万元。

(6) 招标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工作。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6)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9）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获取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社会公开招聘项目

（二）项目编号：NMGDG-2025ZB-53

（三）招标方式：比选

（四）招标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面向社会及各高校招聘普通高校大学毕业生的具体工作。

（五）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进行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逾期将不予接受；

（六）获取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份）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文件获取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5)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

(7)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

(9)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10)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七) 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出后文件费不退，比选件售价 500 元/份。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

联系人：段雁飞

电 话：0471-4613867

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邮政编码：010090

联 系 人：卓拉

联系电话：0471-3298469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